

## 附录七

### 保荐人表格

#### J表格

#### 关于由发行人刊发的若干上市文件的声明

在《GEM上市规定》第6A.35条所指的情况下本声明必须填妥，并于上市文件刊发日期之前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交易所」）提交。

致：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年.....月.....日

敬启者：

有关：.....（注明发行人名称）（「申请人」）

我等，..... 乃申请人的财务顾问，  
兹确认：

- (1)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规则》（「《GEM上市规则》」）规定，须于上市文件刊发前向本交易所提交的所有文件经已提交；及
- (2) 我等根据我等所知及所信，在作出合理审慎查询后，认为上市文件已遵守《GEM上市规则》，并且：
  - (a) 上市文件所载资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属准确及完整，且无误导成分；
  - (b) 并无遗漏任何事实致使上市文件内所载任何内容产生误导；
  - (c) 申请人的董事于上市文件内表达的一切意见，均经彼等审慎周详的考虑后始达致，并以公平合理的基准及假设为依据；及

(d) 申请人的董事已作出充分查询，以其能够提供上市文件内「责任声明」所载的确认声明。

签署：.....  
姓名：.....

(主事人)

签署：.....  
姓名：.....

(主事人)

代表  
保荐人名称 .....

谨启

### 附注：

- (1) 本声明须与《GEM上市规则》全文一并阅读，而本表格所载附注并不取代《GEM上市规则》，亦不对其效用有所限制。
- (2) 如上市发行人就发行事宜所委任一名已列入证监会的持牌人及注册机构的公众纪录册内的人士为顾问，而该人士不同于发行人就《GEM上市规则》第6A.19及6A.20条而言所委任的合规顾问，则新获委任的顾问须负责填妥及交回本表格(请参阅《GEM上市规则》第6A.37条)。